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3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46.7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11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91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18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中国")出具《保证书》,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汇丰中国申请的3750万美元临时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敞口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93322F

法定代表人:王新军

企业类型:非公司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2007-03-29 至 5000-0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层N111、N113单元,2层N205、N206单元,5层504、506-07单元,8层,11层1104-06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四)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五)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六)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七)办理国内外结算;(八)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公司与汇丰中国无关联关系。

四、《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客户):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

(a) 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3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b) 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c) 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d) 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担保最高债务金额:3000万美元

5、保证期限: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银行因上述原因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30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46.71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科深蓝汇泽新能源(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一、协议签署概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公司")与中科深蓝汇泽新能源(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深蓝汇泽")经友好协商,协议建立起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发固态电解质膜,并在合适的时机进一步拓展商业合作,进行固态电解质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科深蓝汇泽新能源(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光磊

注册资本:2,316.092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701室

关联关系:中科深蓝汇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科深蓝汇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科深蓝汇泽新能源(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深蓝汇泽独创的"刚柔并济、原位热聚合"的固态电池技术,引入支撑性良好功能膜作为"刚性骨架",星源材质是隔膜和功能膜领域的专家,双方在目前和未来的业务领域深度契合,双方深入合作,有助于提升各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以上,星源材质和中科深蓝汇泽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建立起深层次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一)产品联合研发

1、中科深蓝汇泽固态电池电解质体系中的专用"刚性骨架"联合开发:星源材质与中科深蓝汇泽合作开发合适的功能膜作为固态电解质中的"刚性骨架",进一步提升中科深蓝汇泽的固态电池性能。

2、固态电解质相关膜联合开发:双方将星源材质的"膜技术"和中科深蓝汇泽的"电解质技术"相互融合,联合开发可面向市场的固态电解质相关膜体系。

3、为保证双方联合开发及业务开拓的顺利推进,双方成立联合开发小组,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协调。

(二)产业化合作

1、星源材质利用自身积累的产业化经验,在工厂建设、体系搭建等方面给中科深蓝汇泽予以支持;

2、中科深蓝汇泽在固态电池相关膜材料开发方面和星源材质展开深度合作;

3、在合适的时机,双方进一步拓展商业合作模式,进行固态电解质相关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订,有利于推进公司固态电解质相关膜的市场化应用和批量销售,增强公司在固态电解质相关膜领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风险提示

(一)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订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13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增加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1,858,600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1,566,3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6月25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2,601,056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1.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5、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交易1,58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6、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7月25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交易704,800股公司股份,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最终导致合计持股比例减少0.45%。

7、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从155,550,665股变动至178,388,278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49%。

综上,截止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6,677,800股,持股比例为37.38%。2017年4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东交易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减少9.4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晖	合计持有股份	37,139,800	30.27	44,712,670	25.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178,168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39,800	30.27	33,534,502	18.80
左笋娥	合计持有股份	7,453,400	6.07	9,738,170	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9,738,170	5.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3,400	6.07	0	0.00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379,600	2.75	3,441,480	1.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860,370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9,600	2.75	2,581,110	1.45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3,102,400	2.53	2,116,280	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116,280	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2,400	2.53	0	0.00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3,102,400	2.53	3,353,920	1.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353,920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2,400	2.53	0	0.00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2,326,800	1.90	2,315,24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15,24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00	1.90	0	0.00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006,800	0.82	1,000,04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00,04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6,800	0.82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511,200	46.87	66,677,800	37.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0,562,188	1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11,200	46.87	36,115,612	20.25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22,698,400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萧锦明先生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以及以前年度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累计变动超过5%。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正在执行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46.34万股,交易比例1.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交易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2、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67.33万股,交易比例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1月28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69.14万股,期间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最终持股比例减少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交易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萧锦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交易公司股票146.91万股,交易比例0.94%;2022年12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萧锦明先生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0.10%。最终持股比例减少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从157,216,391股变动至178,388,278股,导致萧锦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2%。

综上,截止2024年11月22日,萧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496,741股,持股比例为7.57%。2017年4月13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交易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较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2017年4月13日)减少5.5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萧锦明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锦明	合计持有股份	16,086,900	13.11	13,496,741	7.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496,741	7.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86,900	13.11	0	0.00

注: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122,698,400股;

2、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178,388,278股;

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萧锦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50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8,09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8,0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8.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98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910,838股于2024年2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1/3。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30日,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1)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1%,不低于10.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58%)。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08%,不低于1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5.42%)。满足解锁条件。 (3)2022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满足解锁条件。
4	子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A B C D 单位考核系数 1.0 1.0 0.8 0	2022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级、B级,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2022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中,个人考核结果优秀、良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98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2%,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0人)			1,192.20	395.8098	33.20%
合计(50人)			1,192.20	395.8098	33.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958,098股。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23,789,696	0.5%	-3,958,098	119,831,598	0.48%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19,450,121	82.5%	+3,958,098	20,423,408,219	82.52%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0%	0	4,207,390,000	17.00%
股份总数	24,750,629,817	100%	0	24,750,629,817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新马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新马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i Minh纺织贸易")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i Yen贸易"),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4,165.4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盛泰针织新增担保金额为16,200.0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增额重签,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18,5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新马服装、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和Hai Yen贸易新增共用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折合14,165.4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到期变更部分被担保方同时续签,在此项共用担保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万美元(折合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2%,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马")、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浩邦")、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泰")就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原担保协议的增额重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6,200.00万元,湖南新马、嵊州浩邦和安徽盛泰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LETTER OF GUARANTEE(保函)》,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万美元(折合14,165.40万元人民币),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原《LETTER OF GUARANTEE(保函)》中被担保方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Smartainable Apparel (Singapore) Pte. Ltd.,协议到期后变更被担保方之一Smartainable Apparel (Singapore) Pte. Ltd.为Hai Yen贸易有限公司,并进行了续签。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